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开行审准决字〔2020〕35号

楚雄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对《楚雄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第一款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楚雄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楚雄高新区永安路南侧718-768号益兴街一楼。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6万元，占总投资的7.3%）。项目主要建设汽车修理厂，修理厂划定各生产经营区，并在相应区域安装设备后运营，并配套相关辅助设施，主要包括报修接待区、办公及客户休息区、原辅料储存区、机修区、打磨区、喷漆房、危废暂存区。项目运营期维修车辆约为500车次/a（其中进行喷漆车辆约为180车次/a）。本项目不涉及对油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维修。项目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

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成立环境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设置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三、加强污水处理。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排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南侧昌宁街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喷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净化设备的检修，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炭，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五、加强噪声防治。运营期合理安排维修作业时间，午休时间及中、高考期间不得进行高噪声维修作业，合理布局产噪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定期外售，剩余部分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相应管理台账。

七、本批复未尽事宜按《报告表》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请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15日





抄送：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
发区经贸局，东瓜镇人民政府。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